

采购安装合同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陕西省植物保护工作总站

卖方（中标方）：西安黄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
2024 年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（陕西省）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，由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及招标文件之内容，买卖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合同主要条款：

一、合同标的

1、项目名称：2024 年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（陕西省）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包 4

2、项目编号：SDZC2025-029

3、实施地点：千阳县、金台区、武功县、长武县、镇巴县、宁强县 6 个县。

4、仪器数量：虫情信息自动采集传输设备（核心产品）17 台，农田生境远程实时监测设备 27 台，田间气候监测仪 13 台，病害监测预警仪及系统（晚疫病）6 台，病害监测预警仪及系统（赤霉病+玉米大斑病）7 台，玉米大斑病监测预警设备 11 台，稻瘟病自动监测预警系统 3 台，害虫自动化性诱监测设备 10 台，鼠害自动监测设备 4 台，小麦条锈病自动监测预警系统 2 台，苹果真菌监测预警设备 2 台，害虫智能性诱监测设备 19 台，智能虫情灯诱监测设备 10 台，田间附属工程 6 套，总计 131 台（套）。

5、采购预算：病虫害监测设备及田间附属工程总计 1170.00 万元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仟壹佰伍拾玖万肆仟柒佰元整
（¥11,594,700.00）。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卖方（中标方）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三、付款时间及方式（依据招投标文件修改）

1、合同分批付款：

1-1 合同签定后 10 日内，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%履约保证金；
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 5 日内，预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（百分之五十）；

1-2 卖方仪器设备软件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，
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（百分之三十）；

1-3 项目初验收整改完成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%（百分之十五）；

1-4 剩余 5%（百分之五），项目整体验收合格，正式投入使用 1 年后无任何质量或售后问题无息支付。

2、在每期合同款项支付前 30 天，卖方向买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买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、运输、装卸及保险事项，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。

1、**交货时间：**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交付项目工程。

2、**交货地点：**招标人指定地点（千阳县、金台区、武功县、长武县、镇巴县、宁强县）

3、**交货方式：**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，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（设备）名称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产地、数量进行检查，并填写 《签收确认

2、合同主要条款

3、中标通知书

4、投标文件

5、双方有关合同的补充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

十一、合同变更

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，以书面形式变更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方式

双方如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终止

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，合同终止。

十四、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买方：陕西省植物保护工作总站

地址：西安市凤城七路118号

卖方：西安黄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路十一号4幢1单元10426室

电 话：029-87324087

开户行：农行西安莲湖路中段支行

账 号：261054011040000071

代 表：

盖 章：

2025年4月 日

电 话：029-88880828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

账 号：3700 0847 0920 0050 520

代 表：

盖 章：

2025年4月 日

合同专用章

6101030038364